

專利權讓與申請

申請讓與專利名稱	
專利證號	
申請人/公司	
ID	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	
連絡電話	
Mail	
意願承接該專利競標價(不含政府讓與規費):新台幣_____元	

申請人/公司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1. 本專利權讓與程序需依科技部/經濟部等計畫來源相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2. 本專利權讓與公告為期 3 個月，公告結束以價高者得，若遭棄標，則以次高者得。
3. 本校將主動與得標者/單位進行聯繫，辦理後續簽約付款及讓與事宜。